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教育的本質在於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當人們處於資訊爆炸、社會快速變遷、與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新時代，教育改革工程可因應時代需求，提昇國民具備向上力量。但綜觀台灣整體社會不論政治、經濟、與生活仍普遍缺少品質，到處充斥意識形態的紛爭與多元族群的分裂。為了因應社會的改變以及修正教育的偏差現象，雖進行一連串教育改革工作，發展出許多政策，如教育鬆綁、開放教育、學校本位、協同教學、個別化教學...等等。諸多教育改革均在提倡教育與課程多元化，但仍無法落實教育成效，更遑論提昇國民素養與能力(教育局，2001)。

肇因在於長久以來，台灣學校教育發展，受到升學主義影響，極度重視智育，每一門學科知識皆不斷加強、加深，學習逐漸演變成一種單向活動。學科取向的教育強調知識的重要，卻忽略國民基本素養與能力。透過教育造就出許多會考試但生活能力低的學生，待這些學生長成後放諸社會，就產生許多社會問題。於是教育革新課程趨向統整性訴求，期在知識與知識間建立連結管道，提供學生思考分析的路徑，提供探索豐富生活素養，並培養具完整與獨特知識的人才(黃光雄譯，2001)。

視覺藝術有助於創造、思考的能力，能夠提供新的可能與審視舊的觀念，因藝術的自由特質除創造的自由之外，還能給予心靈擴展上觀念與對象的空間自由（Freedman，2000）。亦即藝術課程適於激發個人潛能與尊重個性，透過課程易發揮涵泳民主素養與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教育功能，藝術課程應視為培養國民適應現代生活需要的重要課程。藝術教育工作者若能運用視覺藝術多元觀點與開放思考探討統整課程，將能使知識間的連結脈絡更貼近生活與文化。

現今藝術教育強調藝術源於生活，藝術與其他學科以生活議題為背景應具廣大融合性，尤其是將視覺藝術與語文、社會互相整合。故藝術教育在新課程改革逐漸由「學科取向」範式而傾向「統整課程」之際，更應發揮藝術的融合特質結合其他科目。然而「課程統整」觀點雖成為新課程設計上的重要課題，但因統整理論、概念、定義並不明確，實際付諸一線教育上，隨立論不同產生多樣形式。因之，課程實施如何在不強調學科本質與課程時數減少情況下，發展具體可行之藝術教育統整課程，並落實藝術思維於教學實務中，使學生透過視覺藝術統整內容關注生活議題，是本研究的主要探討方向。

## 二、研究動機

教育上的運動，通常是針對三種影響而出現的回應辦法，第一種影響是學科；第二種影響是周遭的文化與社會需求；第三種影響是學生日常生活中的需求與認知發展，學科取向範式強調第一種影響，而忽略第二、三種影響（郭禎祥，2002）。為因應社會與藝術界的轉變，面臨教改興起與學生需求，國小藝術教育從「學科取向」的美勞課，轉而為「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課程中的視覺藝術學習。課程統整的目的

在於學科之間相互增強，讓學生從多種角度去理解一個現象或問題。賈克伯(Jacobs, 1989)卻指出，課程統整常見的兩個問題是混雜、兩極化，所謂混雜即是將多種學科內容混合再一個單元中，卻可能是無章法的組合；兩極化即是將學科課程與統整課程相互對立，非此即彼。就視覺藝術而言，本身包含很多不同的展現方式，各有不同意義，要完全統整有其困難，相對而言，因藝術涵蓋範圍廣大，卻適於統整其他學科。依據目前視覺藝術、音樂、表演三科統整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改革方式，不同的科目有其特殊的本質與技能，統整模式也侷限了藝術教育特有的融合性與全面性。本研究將探討藝術教育課程改革歷程，認知當代藝術教育統整課程的發展理論基礎。

然而，教師為課程實施的中介角色，教師本身對課程的定義和知覺，影響著課程的實施，教師所具有的專業知能也會引導教師建構課程知識的方向。課程實施時，「藝術與人文」領域若由具視覺藝術專業知識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可彈性改編視覺藝術相關的教學內容，一方面可以保持課程統整的結構性，另一方面又可以兼顧藝術的內涵，就教育的觀點而言是非常理想的狀況。但是如此一來，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勢必需要三種不同專業能力的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如：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無論從學校課務安排或教師工作分配上，這種協同教學方式皆有其困難之處，況且此種方式與教改前學科分立型態類似，反而削弱課程統整的意義。若採行由一位教師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其專業能力最好涵蓋美術、音樂、表演藝術，能兼顧各學科的學習內涵，又可適時修正、設計所依據的課程版本，但所謂專業能力一定有其範圍與限制，教師難以兼具這三種專業的教學能力。就師資編排而言，現行統整課程實施很難達到專才專用，更遑論提

升教學品質。因此，本研究將探討藝術課程統整的意義與價值何在，釐清統整課程目的，以作為教師藝術教育課程統整參考。

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研究者注意到課程綱要賦予學校及教師可以自由而自主的發展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自編教材的機會，亦即教師在課程執行之外還可能肩負課程設計工作。教師若自行編訂教材，要經過該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才能使用。教育內容的有效性是教育改革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課程設計及課程發展必須經過審慎地設計及發展程序，若由教師負責課程的規劃、設計，需要教師具備充分知識、能力、時間。根據研究者調查九十二學年度全台北市 152 所公私立小學四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使用審定出版社編輯教材的學校有 149 所。在此情況下，出版社教材編輯委員間接成為課程改革的主導者，教師仍處於被動接納新的課程內容與方向。目前廠商教科書編輯委員皆為臨時性質的兼差工作，非專屬組織從事長期性的課程研發，但是審定教材所發展出的統整模式，卻衍生為教師統整依據。視覺藝術特有融合性適合發展為課程核心，相對也易在統整過程中迷失方向，淪為配合音樂或表演教學活動所需而存在，使得視覺藝術僅位於課程的邊緣學習，成為點綴主題教學活動的工具。

回顧教育改革一向朝著適性發展兒童創造力的大原則，減少操作性學習與機械化背誦，藉由統整課程解決學生分科學習知識的單一，期將相關學科重整於同一領域的學習，建立學生完整的藝術知識。今實施教育改革之際，視覺藝術教育是否能藉統整課程而提昇視覺藝術的學習，是從事藝術教育者所關心的問題。根據 Bredekamp 與 Rosegrant 指出：統整性課程，若無學科基礎，可能很快就倒退到只是好玩，卻無意義的活動，或是微不足道的追求（周淑卿，2001）。

就學科特質而言，視覺藝術、音樂、表演各有其不同學科本質，只因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而將課程統整於一教材中，教材缺乏本質性的知識，易導致教材淺化且無法連貫學科本身的系統知識(郭榮瑞，2002)。對於統整課程的探討，有助於教師瞭解眾多統整模式中，何種較能發揮藝術教育提供的廣泛學習功能，並藉由學科特質達到知識統整的績效。因此，本研究將探討視覺藝術現行或相關統整模式適切性，並根據統整模式探討結果，研發視覺藝術為核心之統整課程，進行實驗分析比較，探討視覺藝術為核心之統整模式是否能提升學生藝術思維能力，作為教師設計統整課程設計之參考。

茲歸納動機為以下幾點：

- (一) 從藝術教育課程演變情形探討統整課程發展精神。
- (二) 視覺藝術統整課程意義為何，可作為藝術教育統整課程發展之依據。
- (三) 如何整合其它學科於視覺藝術課程中，以提供藝術的廣泛學習。
- (四) 希冀設計一套以視覺藝術為核心之統整課程，作為教師教學及課程設計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宗旨在探討統整課程中視覺藝術的發展模式與內容，希望透過研究深入分析視覺藝術統整模式，使課程組織中視覺藝術部分經由統整理念不但能統合學生學習狀況，並發揮統整課程學科間互相增強的效果。使視覺藝術學習不因教授時間、教材份量縮減，或隨著統整課程打破學科界線的課程設計，淡化視覺藝術教育的目的與重要性。基於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四：

- (一) 從藝術教育課程發展探討視覺藝術統整課程概念。
- (二) 探討視覺藝術統整課程的意義與價值。
- (三) 發展以視覺藝術為核心的統整課程「環境藝診」。
- (四) 探討國小學生接受「環境藝診」統整課程後的學習成效。

### 二、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討論下列問題：

- (一) 藝術教育課程發展情形為何？
- (二) 視覺藝術統整課程的意義與價值為何？
- (三) 如何發展以視覺藝術為核心的統整課程「環境藝診」？
- (四) 評估與檢討「環境藝診」課程之成效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分文獻探討、研究對象、課程設計、課程評估等四項探討說明。

#### (一)文獻探討

主要探討藝術教育課程發展、視覺藝術統整課程的相關理論與研究，並探究視覺藝術為核心之統整課程，作為編製課程的依據，以及課程實施後的結果討論。茲分為四點分別敘述如下：

1. 探討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發展。
2. 探討視覺藝術在統整課程中的意義與價值。
3. 探討視覺藝術統整課程之組織類型。
4. 相關實證性研究。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向的方式，直接以台北市五常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第一階段之試探性教學，係以六年五班學生實施研發課程，以修正研發課程與課程成效評估標準。第二階段之正式實施教學，則是同校六年六班學生為實施對象，評估研發以視覺藝術為核心之統整課程學習成效。

#### (三)課程設計

本研究採主題式的課程架構，以重要概念的基本問題為課程單元基礎，探討與生活有關問題。主題選擇考量學生生活經驗、美化校園創意活動、與社會、自然領域對環境生態的學習內容，選擇以視覺藝術融合的觀點探討環境議題形成本研究「環境藝診」課程，實踐對生態與生活周遭環境的關

懷，最後落實在藝術創作理念上。

#### (四)課程評估

本研究在課程評估部分，主要是針對專家檢視與課程實施結果分析，探討內容如下：

1. 課程設計方面編製課程內容效度評量表，採專家、學生、研究者三角檢核方式修正課程，以建構課程之內容效度。
2. 課程實施後學生之學習成效，分別以學習單及前、後測方式評量學生，分析學生多元詮釋作品意涵、認知識題並建構自我的觀念、及應用建構的觀念引導創作能力，進而評估本研究「環境藝診」課程。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針對研究對象、視覺藝術作品選取、及課程實施結果分析等三項探討說明。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環境藝診」課程須具備較高層次思考，故選擇國小高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至於選擇台北市五常國小，除考量研究場域易於取得，並配合學校美化外牆工程所推行之徵求美化圍牆創意活動以及社區特殊條件，分別以六年級一個班級為試探課程實施對象、一個班級為正式課程實施對象。若推論到其他年級學生，可能因年齡成熟度不同而產生差異；若推論到其他地區學校，可能因地區環境條件不同而有推廣性不足之疑慮。

### (二)視覺藝術作品選取

隨著工業化與文明的發展，藝術家也愈來愈關注人類與自然環境關係，藉由藝術品表達對自然衝突與矛盾的反思，



這類藝術通常被歸為生態藝術。所以本研究課程在視覺藝術作品選取方面，為配合學生創作理念學習與環境議題探討，選擇以 2001 年 49 屆威尼斯雙年展主題明確的「S.O.S World」系列生態環境作品為主，作品包含「Cracking Art」藝術團體成員的各種形式創作。此外，在台灣當代藝術作品選擇上，也以傳達對自然環境關懷的藝術作品為考量，以呈現台灣環境危機所引發環境思潮的因果脈絡。

### (三)課程實施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課程實施結果評估「環境藝診」課程之可行性，分別以學習單以及前、後測作為學生學習成效依據，研究限制如下所述：

1. 學習單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僅紀錄教學實施歷程的階段性重點學習成效。
2. 前、後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對於全面將自然、社會領域的環境變遷作詮釋，恐有廣度不足的問題。僅就影像的視覺性與藝術教育問題結合社區環境議題探討學生藝術思維能力之改變。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課程 (curriculum)

課程一詞源自拉丁文 Currere，意指跑馬道或馬車車道，含有行進所遵循路線之謂，引申到教育領域指師生教育過程中教與學的進程。歸納課程定義可分四大類：科目、經驗、目標、計畫，本研究採課程為科目的傳統定義。

### 二、統整課程 (integrated curriculum)

運用統整的理念或原則所設計出的課程，稱為統整課程。包含相關領域的統合課程，將學生學習內容加以有效組織與連貫，以思考、推理與問題解決能力為統整課程中心，打破現有學科內容的界線，目的在於提供學習者以一致的觀點掌握新知，在進一步促進學習者接納或開創新知的能力。

### 三、藝術與人文領域 (arts and humanities domain)

藝術與人文領域是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所界定的七大領域之一，此領域學習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教育部，2000）。目前所訂藝術與人文領域是把國民中學原有的美術課（國民小學美勞課）與音樂課統整後，再加上表演藝術而成，因此國小美勞課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以視覺藝術呈現。

### 四、藝術教育 (art education)

廣義的藝術教育範圍，包含有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於本研究中所指的藝術教育、採取狹義定義，係針對視覺藝術教育而言。

## 五、視覺藝術(visual art)

視覺藝術是指國民小學原有的美勞課，在藝術與人文課程中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統合而成藝術與人文課程。本研究採取以視覺藝術為主的統整課程，以議題統合各個學科，所統合的學科除音樂、表演藝術之外，也包含社會、自然、語文學科。

## 六、藝術思維(thinking in the art)

把以往從經驗而知道的事，加以比較統一，來推論還沒經歷的事實，心理學把這種過程叫思維(thinking)(張玉成，2002)。而視覺藝術教學中藝術詮釋、批判與創作學習主要思維的運作，即是藝術思維能力。藝術思維模式培養出的能力，可以使我們清楚自己的價值觀以及影響我們價值體系的因素，而且有能力表達出來，如圖像的探討能力：能夠加強我們對許多事務的了解，尤其是認同、了解自我、了解他人等(郭禎祥，2002)。本研究將分「觀看圖像、認知事物」、「多元詮釋、了解他人」、與「建構觀念、發展潛能」等三項能力，作為藝術思維能力之向度指標。

## 七、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裝置藝術原來為安置、架設的普通名詞，在1970年後半期開始成為特定主義用語，代表一種藝術創作方式，強調不同的媒材或物體之間緊密的組合關係以及物件與環境氛圍的互動(Oliveira, Oxley, Petry, 1994)。它所塑造的物件是置於空間中的物件，而裝置即是物體的延伸具有合成媒介之意，因此裝置藝術特別著重所處的空間場域，亦即形→構造→現場。受到杜象的物體藝術觀念影響，裝置藝術使用現成物或大量製造物為一大特色，內容經常反映社會或與生活結合。

